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的定義中，廢除在 "件"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根據第 14(1)(b) 條或《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以及沒有按照該第 25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條規定的任何證明書；"；

(b) 在 "圖則" 的定義中，廢除在 "構詳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結構計算資料、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

(c) 在 "註冊事務委員會" 的定義中，在 "或" 之前加入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d) 在 "監工計劃書" 的定義中，廢除在 "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遵從根據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

(e) 在 "臨街處所擁有人" 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f) 加入——

"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小型工程" (minor works) 指根據第 8A(2A)(a) 條指明為小型工程的各類型建築工程；

"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levant 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及 "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levant 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就某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分別指有資格進行該類型小型工程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招牌" (signboard) 指僅用作或僅會用作顯示任何廣告或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的建築物建造工程；

"第 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 minor works)、"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I minor works) 及 "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II minor works) 分別指依據第 8A(2A)(b) 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歸類為該類別的某類別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

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註冊岩土工程師"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3(3A) 條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

"緊急車輛通道"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就任何建築物而言，指用作或將會用作供消防處車輛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通往該建築物的任何車輛通道；

"證明" (certify) 就建築工程而言，指就該等建築工程——

(a) 發出《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 或 18A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

(b) 根據該規例第 25 條作出證明。"。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 "及" 之前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4.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岩土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 "岩土工程師名冊"）。"；

(b)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及"；

(iii) 加入——

"(c) 岩土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

(c)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在 "設立" 之後而在 "分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會，並從該等委員會委出"；

(ii) 廢除 "及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

(d) 加入——

"(5CA) 在——

(a) 自《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4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3 名，而他們每人在提名前須具有不少於 15 年的岩土工程經驗；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vi) 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 (b)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3 名；
 -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vi) 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 (e) 在第 (5E) 款中，廢除 "及 (5C)" 而代以 "、(5C) 及 (5CA)";
- (f) 在第 (5F)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g) 在第 (5G) 款中，在 "會議" 之前加入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 (h) 加入——

"(5G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
- (b) 第 (5CA)(a)(v) 或 (b)(v) 款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c) 根據第 (5CA)(a)(vi) 或 (b)(vi) 款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及
- (d) 2 名其他成員。";
- (i) 在第 (5H)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c) 如屬第 (5CA)(a) 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 (i) 節獲提名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d) 如屬第 (5CA)(b) 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 (i) 節獲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 (j) 在第 (6) 款中，廢除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k) 廢除第 (6A)(a) 款；
- (l) 在第 (7D) 款中——
 - (i) 廢除 "或" 而代以頓號；
 - (ii) 在 "(視" 之前加入 "或根據第 (3A) 款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
- (m) 在第 (8) 款中，廢除在 "人可" 之後而在 "可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名列多於一份下述名冊——

- (a) 認可人士名冊；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及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
並且；
- (n) 在第 (9)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o) 在第 (9B)(a)、(11) 及 (11B) 款中，廢除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p) 在第 (9B)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 (b) 段；
 - (iii) 廢除 "12 個月" 而代以 "5 年"；
- (q) 在第 (9D) 及 (13A) 款中，廢除 "或註冊為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r) 在第 (9E) 款中，廢除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或岩土"；
- (s) 廢除第 (10) 款；
- (t) 在第 (11A) 款中，廢除在 "本條" 之後而在 "之內"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列入、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或多於一份該等名冊"；
- (u) 在第 (11B) 款中——
 - (i) 廢除 "或第 53F 條"；
 - (ii) 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v) 在第 (13)(c) 及 (15)(b) 款中，廢除 "12 個月" 而代以 "5 年"。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及"；
 - (iii) 加入——
- "(c) (如本條例有所規定) 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b) 加入——
 - "(1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 (1) 款只在擬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對展開該小型工程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所有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e) 加入——
 - "(3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其他訂明文件已根據

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的，則第 (3)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第 (1) 或 (2) 款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

(a) 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及（如該小型工程是需有監工計劃書的話）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b) 將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c) 確保須根據第 16(1)(b)(ii) 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而就該小型工程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予裝設，以及確保沒有消防裝置或設備因為該小型工程的進行而不符合該實務守則所定的有關最低限度規定；

(d) 確保進行該小型工程並非違反任何成文法則或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e) (如該小型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 確保進行該小型工程不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及

(f)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f) 加入——

"(5) 任何岩土工程師除非已於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註冊，否則不可根據第 (1)(c) 款委任該岩土工程師。"。

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b) 在第 (2B) 款中，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第 5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ii) 廢除 "20" 而代以 "25";

(i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v) 在 (d)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 及";

(v) 加入——

"(e) 5 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建築事務監督可禁止認可人士等

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1) 在不損害第 7 條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該人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或以多於一種上述身分——

(a) 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i) 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

(ii) 由他監督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曾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進行；

(iii) 由他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iv) 他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或

(b) 在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i) 根據 (a) 段他曾被禁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及

(ii) (a)(i)、(ii)、(iii) 或 (iv) 段指明的事項在緊接該段禁止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

(2) 如任何人曾因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而建築事務監督曾就該人被定罪所基於的相同事實或實質上相同的事實，而根據第 (1)(a) 或 (b) 款禁止該人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人曾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為理由，而根據該款禁止該人以同一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作出禁止的理由。"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

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建" 之前加入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在 "何認可人士" 之後而在 "行為"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5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b) 在第 (1)(c)、(2)(ba)、(3) 及 (4)(a) 款中，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c)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ii) 在 (a)(i) 段中，廢除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iii) 在 (a)(ii) 段中，廢除 "該兩份名冊內) 從該兩份" 而代以 "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 從該等"；

(iv)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而代以 "或"；

(v) 在 (ba)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而代以句號；

(vi) 廢除 (c) 段；

(d) 加入——

"(2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B)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將第 (2C) 款所列與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5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

(a) 可使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宜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的；或

(b) 可使該人如繼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

(2C) 第 (2B) 款所提述的事項為——

(a) 由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監督的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b) 他曾根據第 6A(1)(b) 條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而在緊接該段禁止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i) 經他在該段期間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

(ii) 由他監督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曾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進行；

(iii) 由他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iv) 他曾因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c) 他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 (1A)(c)、(d) 或 (e) 款指明的作為。

(2D)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第 (2C)(a)、(b) 或 (c) 款所列事項已經發生，則它可——

(a) 命令將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i) 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刪除；或

(ii) （如該人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從該等名冊中刪除；

(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被永久地禁止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c) 命令譴責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

(d)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不超過\$250,000 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

(2E)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D) 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

(e) 加入——

"(5) 凡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曾就第(1A) 或 (2C) 款所提述的任何事項，根據第 6A(1)(a) 或 (b) 條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就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將該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

10.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破折號之前加入 "或要求取消或修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的申請"；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i) 在 (d)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及"；

(iv) 加入——

"(e) 就要求名列於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有關申請人適任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型的意見。"；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承建商註" 之前加入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a) 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 "由" 之後而在 "工程師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

(c) 加入——

"(3A)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b) 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b) 3 名人士，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單中提名 1 人；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3 名；及

(d)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 2 名。

(3B)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建築事務監督選出的人士 1 名；

(b)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提名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中選出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及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1 名，而該人是獲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

(d) 在第 (5)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e) 在第 (8) 款中，在 "成員" 之後加入 "，但根據第 (3B) 款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委員會 2 名其他成員"。

11. 承建商名冊等

第 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及"；

(iii) 加入——

"(c) 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

(i) 如是記入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屬有資格進行所有類別的小型工程或 (如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 該分冊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及

(ii) 如是記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屬有資格進行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或 (如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 該分冊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b) 加入——

"(2A)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a) 在他顧及建築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結構影響以及相當可能招致的風險後認為建築工程屬小型的情況下，就本條例指明視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及

(b) 將如此指明的小型工程分類為不同類別。

(2B) 每個小型工程類別可包含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類型。

(2C)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分別為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 2 個分冊。";

(c) 加入——

"(3A)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須確保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名單載有述明該事實的公告。";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c)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從事所註冊承辦的有關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e) 在第 (5)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12.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第 8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專門" 而代以 "、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

(b) 廢除第 (4) 款；

(c) 廢除第 (5)(a) 款；

(d) 加入——

"(5A) 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可在申請中指明他擬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型。";

(e)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 "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但要求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除外。"；

(f) 在第 (7) 款中，廢除在 "在" 之後而在 "申請之"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或 (如屬要求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在接獲該"；

(g) 加入——

"(7A) 凡申請是要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符合第 (7B) 款的規定下，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列入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附加條件，規限申請人只有資格進行名冊中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7B) 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中列入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附加條件，規限申請人只有資格進行該建議中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則就該項註冊而在該名冊中指明的任何類型的小型工程須屬該建議中指明的一個類型或多於一個類型中的某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7C) 凡任何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 (7A) 款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須——

(a) 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該項條件刊登於憲報；及

(b) 在根據第 (7)(a) 款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

(h) 在第 (8)(a) 款中，廢除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 而代以 "任何"；

(i) 在第 (9) 款中，在 "冊" 之後加入 "或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j) 廢除第 (10) 款而代以——

"(10) 任何申請人除非獲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將其姓名或名稱——

(a) 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

(b) 列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

(c) 列入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內。"；

(k) 在第 (11) 款中——

(i) 廢除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 而代以 "所有"；

(ii) 在 "的不" 之前加入 "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l) 加入——

"(12)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加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BA. 要求取消或修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的申請

(1) 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該承建商可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採用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取消或修訂該項條件。

(2)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須——

- (a) 在第 8B(2) 條指明的事項上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及
- (b) 繳付申請的訂明費用。

(3) 凡申請人爲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事務監督須將其申請轉交根據第 8(3B) 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4)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或（如申請人爲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接獲該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押後一段期間，爲期不超過 6 個月；或
- (c) 拒絕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如根據第 (4) 款批准申請，須據此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該申請人的記項及該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

(6) 建築事務監督——

- (a) 在考慮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須顧及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並可規定申請人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以支持就資格、適任程度或經驗所作的聲稱。

(7)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可將在香港的有關經驗視爲一項資格。

(8) 凡申請人是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除非根據第 8(3B) 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其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14.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第 8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而代以 "任何一份名冊內。"；

(ii) 廢除 (b) 段；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 廢除 (d) 段；

(c) 在第 (3) 款中，在 "另" 之前加入 "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向" 之後加入 "有關的"；

(ii) 在 "期" 之後加入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除外)";

(e) 加入——

"(8) 凡申請人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其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在將該申請人的註冊續期時，必須在根據第 (7) 款向該申請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

(9)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5.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第 8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 廢除 (b) 段；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向" 之後加入 "有關的"；

(ii) 在 "名冊" 之後加入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外)";

(c) 加入——

"(5) 凡申請人以往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其上次註冊受第 8B(7A) 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必須在根據第 (4) 款向該申請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並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該項條件重新列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6) 根據本條重新列入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C020-c2

16. 生效日期

第 8F(3) 條現予修訂，廢除 "(依據第 53F 條屆滿者除外)"。

17. 過渡性條文

第 8G 條現予廢除。

18.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3) 款中，在 "門工程" 之後加入 "或非小型工程";

(b) 在第 (2) 及 (4) 款中，在所有 "門工程" 之後加入 "(小型工程除外)";

(c) 加入——

"(4A)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除外）的人須——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B)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除外）的人須——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C)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某類別專門工程的人須——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D)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某類別專門工程的人須——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d) 在第 (5) 款中，在 "築工程" 之後加入 "(小型工程除外)";

(e) 在第 (6) 款中，在 "門工程" 之後加入 "(小型工程除外)";

(f) 加入——

"(6A) 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

(a) 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及（如工程是須有監工計劃書的話）按照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

(b) 在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就工程批准的圖則或根據第 14(1)(b) 條的規定就工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即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下，將該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c)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g) 廢除第 (7) 款。

19.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廢除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b) 廢除第 (3)(b) 款而代以——

"(b) (i) (如通知紀律委員會的事項與岩土工程有關) 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5 名，其中——

- (A) 1 名為第 5A(2)(a) 條所提述的人；
- (B) 1 名為第 5A(2)(b) 條所提述的人；
- (C) 1 名為第 5A(2)(c) 條所提述的人；
- (D) 1 名為第 5A(2)(d) 條所提述的人；及
- (E) 1 名為第 5A(2)(e) 條所提述的人；及

(ii) (如屬其他情況) 屬第 (i) 節所提述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4 名，其中——

- (A) 1 名為第 5A(2)(a) 條所提述的人；
 - (B) 1 名為第 5A(2)(b) 條所提述的人；
 - (C) 1 名為第 5A(2)(c) 條所提述的人；及
 - (D) 1 名為第 5A(2)(d) 條所提述的人；"
- (c) 在第 (3) 款之後加入——

"(3AA) 每個獲委任就根據第 13 條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屬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
- (b) 屬根據第 11A 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及
- (c) 從按照第 (4A)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d) 在第 (3B)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e) 在第 (4A) 款中，廢除 "及(3)(c)" 而代以 "、(3)(c) 及 (3AA)(c)"。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建築事務監督可暫時中止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等

(1) 在不損害第 13 條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暫時中止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並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該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或以上述兩種身分在下述期間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a) 為期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 (i) 他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ii) 他曾進行他未獲註冊的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和就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
- (iii) 他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 (iv) 他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或

(b) 為期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i) 根據 (a) 段，他曾被暫時中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或他曾被禁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進行任何小型工程和就任何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及

(ii) (a)(i)、(ii)、(iii) 或 (iv) 段指明的事項在緊接該段暫時中止或禁止（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

(2) 如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其他人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而建築事務監督曾就有關定罪所基於的相同事實或實質上相同的事實，而根據第 (1)(a) 或 (b) 款暫時中止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或禁止該其他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

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該其他人曾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為理由，而根據該款暫時中止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或禁止該其他人以同一身分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 款暫時中止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他須安排將關於該項暫時中止的通知送達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根據第 (1) 或 (3) 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作出暫時中止或禁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21.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建築事" 之前加入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將第 (2B) 款所列的——

(a) 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可使該承建商——

(i) 不宜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的；

(ii) 如繼續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iii) 應被暫時中止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的；或

(b) 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可使該承建商——

(i) 不宜名列於名冊的；

(ii) 如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iii) 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

(2B) 第 (2A) 款所提述的事項為——

(a) 該承建商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b) 由該承建商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c) 該承建商曾根據第 12A(1)(b) 條被暫時中止註冊或被禁止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而在緊接該段暫時中止或禁止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i) 他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ii) 他曾進行他未獲註冊的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和就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或

(iii) 他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

(d) 該承建商曾犯有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疏忽或行為不當；

(e) 該承建商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f) 該承建商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2)(c)、(d) 或 (e) 款指明的作為。";

(c)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

(a) 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曾以第(2)(a)、(b)、(c)、(d) 或 (e) 款所提述的方式或曾在該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就有關罪行被定罪，或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或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b) 由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或

(c) 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曾進行任何小型工程或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或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並曾以第 (2B)(a)、(c)、(d)、(e) 或 (f) 款所提述的方式或曾在該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或犯有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或就小型工程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 (2)(c)、(d) 或 (e) 款指明的作為，

則可——

(d) 命令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將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

(e) 命令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處以不超過以下數額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

討——

(i) (如屬 (a) 段的情況) \$250,000；或

(ii) (如屬 (b) 或 (c) 段的情況) \$150,000；或

(f) 命令譴責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或

(g) (如屬 (b) 或 (c) 段的情況) 命令永久地禁止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禁止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d) 在第 (7) 款中，在 "董" 之前加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e) 加入——

"(11) 凡——

(a)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曾就第 (2B) 款列出的任何事項而根據第 12A(1) 條被暫時中止註冊；或

(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曾就第 (2B) 款列出的任何事項而根據第 12A(1) 條被禁止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就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將該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

(12) 凡第 (2A) 款所提述的承建商就某小型工程獲委任，而該小型工程是由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監督、進行或加以證明，或第 (2)(c)、(d) 或 (e) 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而指明的作為是由該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則該承建商以及該僱員或代理人均須視為曾監督或進行該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或作出上述作為。"

22. 展開某些建築工程等所需的批准及同意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a) 該人已從建築事務監督取得——

(i) 建築事務監督對按照規例向他呈交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的書面批准；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或

(b) 該工程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按照規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紀錄，而《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1) 或 (1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亦已獲符合。";

(b) 加入——

"(1A) 任何人可無需按照第 (1) 款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而展開或進行任何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

(c) 在第 (2) 款中，在 "開" 之後加入 "或建築事務監督確認收到根據第 (1)(b) 款的規定向他呈交的圖則及詳圖"。

23. 如不遞交監工計劃書不得當作

建築事務監督同意

第 14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必須遵從在以下時候適用的技術備忘錄——

(a) (如本條例規定監工計劃書須遞交建築事務監督) 遞交監工計劃書之時；及

(b) (如屬所有其他情況) 展開建築工程之時。"

24.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第 16(3)(bb) 條現予修訂，在 "師" 之後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25.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凡因任何緊急工程以致偏離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製備——

(a) 詳述為應付該緊急工程所採取的程序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及

(b) 因該緊急工程而對任何監工計劃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5) 凡已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須——

(a) 在緊急工程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關於該緊急工程及任何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之處的通知；及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第 (4) 款製備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
"。

26. 新建築物的佔用

第 2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da) 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但根據第 16(1)(b)(ii) 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而須就該建築物裝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沒有被裝設；"。

27.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第 2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28.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在 "門承建商" 之後加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9.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第 (1B)款列出的情況下，藉書面命令規定——

(a) 拆卸小型工程；或

(b) 對小型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

並就每一個案，指明須展開和完成命令所規定進行的拆卸、改動或工程的期限。

(1B) 第 (1A) 款所提述的情況為——

(a) 小型工程曾在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的

情況下進行；或

(b) 小型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並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根據第 (1) 或 (1A) 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a)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言，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b) 就街道工程而言，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及

(c) 就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而言，送達——

(i)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 該人；或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 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

(iii) (如不能尋獲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的人) 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A) 凡第 (2)(a) 款所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 "其他土地或處所") 相連；及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 (2)(a)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 (1) 或 (1A) 款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的命令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B) 第 (2)(a) 及 (2A) 款對建築工程的提述不包括對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的提述。

(2C)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a)、(b) 或 (c)(iii) 或 (2A) 款送達命令，而——

(a) 該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b) 該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處所而註冊；或

(c) 該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c) 在第 (3) 款中，在 "(1)" 之後加入 "或 (1A)";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除第 (4A)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a)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該擁有人；

(b) (如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 該等臨街處所擁有人；

(c) (如命令已按照第 (2)(c)(i) 或 (ii) 款送達某人) 該人；或

(d)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該擁有人。

(4A) 凡命令已按照第 (2C) 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 (3) 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a)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b) (如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人；或

(c)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4B) 凡根據第 (4) 或 (4A) 款向臨街處所擁有人追討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建築事務監督須按下列方法分攤該等費用——

(a) (如屬私家街道) 按各臨街處所擁有人所擁有的處所的臨街寬度分攤；或

(b) (如屬通路) 平均分攤。

(4C)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 (3) 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C.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1) 凡任何建築物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或任何建築工程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不損害他在第 24 及 24B 條下的權力下發出書面通知——

(a) 指出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位置，以及受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處所的位置；

(b) 描述他認為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並述明該等條文；

(c) 述明他根據本條例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具有的權力；及

(d) 指明一個日期，述明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改動，並令他滿意，則該通知將在該日期後按照第 (4) 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有關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3) 凡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 (在本條中稱為 "其他土地或處所") 相連；及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 (2)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4) 如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而——

(a) 該通知已按照第 (2)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b) 該通知已按照第 (3)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5)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凡屬根據第 (1) 款發出的警告通知的標的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在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情況下拆卸或改動，建築事務監督可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該通知的適當的滿意文書。"。

31. 危險山坡等

第 27A(2)(b) 條現予修訂，在 "進" 之前加入 "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命令中指明的其任何組合"。

3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9A.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1) 緊急車輛通道須由其擁有人妥善保養，以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2) 凡建築事務監督在進行檢查時，發現緊急車輛通道的——

(a) 任何破舊或欠妥之處；或

(b) 任何改動或加建，

已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緊急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進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需的工程。

(3) 凡根據第 (2) 款送達的命令不獲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或安排進行該命令規定須予進行的工程，而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該工程的費用可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

(4)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緊急車輛通道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並因而出現緊急情況，他可在不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或在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進行或安排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而只要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工程可歸因於該緊急情況，即可向該擁有人追討該工程的費用。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該個別情況屬緊急情況，則該項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具約束力。

(5)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根據第 (2) 款送達命令後，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而註冊。

(6) 凡命令已按照第 (5) 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依據第 (3) 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可向在工程完成之日是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7)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 (3) 款進行的工程的完成日期的證

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33.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a) 向某人發出——

(i) 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圖則或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ii) 該圖則或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b) 容許某人查閱該圖則或文件。”。

34.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

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第 36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 而代以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紀錄或其他形式的"。

35. 文件的處置

第 36B 條現予修訂，在 "片" 之後加入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

36. 規例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加入——

"(iia) 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加入——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在 (b) 段之後加入——

"(baa) 呈交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文件的方式；"；

(c) 在 (c) 段中——

(i) 在第 (xiii) 節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在第 (xiv) 節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i) 加入——

"(xv)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d) 在 (d) 段中——

(i) 在第 (xi) 節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在第 (xii) 節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i) 加入——

"(xiii)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37.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f)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38.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II 部中加入——

"39B.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命令已根據第 24(1) 或 (1A)、26(1)、26A(1) 或 (3)、27A(1) 或 (2B)、27C(1) 或 (4)、28(2)(a)、(3) 或 (5)、29(2)(a)、29A(2)、30(3) 或 31(2)(a) 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a) 不得阻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

(b) 在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

(2) 在本條中——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corporation) 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39. 罪行

第 4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A) 任何人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違反第 4(1) 條，或違反第 9(4A)、(4B)、(4C) 或 (4D) 或 14(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6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30,000。"

(b) 在第 (1) 款中，廢除 "14(1) 或"；

(c) 在第 (1B) 款中——

(i) 在 (b) 段中——

(A) 廢除 "24(1)、"；

(B) 在 "29(2)(a)、" 之後加入 "29A(2)、"；

(ii) 在第 (ii) 段中，廢除 "24(1)、"；

(d) 加入——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1) 或 (1A) 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30,000。"

(e) 在第 (2A) 款中——

(i) 在 "師" 之後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f) 在第 (2AA) 款中——

- (i) 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ii) 在 "4(3)(b)" 之後加入 "或 (3A)(b)";
- (iii) 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iv) 廢除 "或 (6)(b)" 而代以 "、(6)(b) 或 (6A)(b)";
- (g) 在第 (2AB)、(2AC) 及 (2B) 款中，在 "師" 之後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 (h) 在第 (2AB) 款中，廢除 "\$50,000" 而代以 "\$200,000";
- (i) 在第 (2AC) 及 (2B)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j) 在第 (2C)(b) 款中，廢除 "\$50,000" 而代以 "\$300,000";
- (k) 在第 (2A)、(2AA)、(2AC)、(2B) 及 (2C)(a) 款中，廢除 "\$250,000" 而代以 "\$1,500,000";
- (l) 加入——

"(4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9B(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違反事項與根據第 24(1) 或 (1A) 條送達的命令有關，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 年。

(4C)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明知而

就任何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0 及監禁 3 年。"

40. 豁免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由他人代為進行第 (3AA) 或 (3A) 款所列建築工程的人無須遵從第 4(1) 及 9(1) 至 (4D) 條的規定，而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建築工程前亦無須遵從第 14(1) 條的規定。

(3AA) 第 (3) 款所提述的建築工程為排水工程、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而該建築工程——

- (a) (i) 是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的；
- (ii) 並不改動任何建築物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及
- (iii) 除其本身重量所致荷載外，並不承擔任何荷載；或
- (b) 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為施行本段而不時藉憲報公告指明的。

(3AB) 如土地勘測是在附表所列地區以外進行的，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土地勘測前無須遵從第 14(1) 條的規定。

(3AC) 第 (3) 或 (3AB) 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在 "，則" 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由他人代為在任何現有建築物內或為任何現有建築物進行排水工程的人無須遵從第 4(1) 及 9(1) 至 (4D) 條的規定，而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排水工程前亦無須遵從第 14(1) 條的規定"。

41. 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44(2)(a) 條現予修訂，在 "程" 之後加入 "，或屬行使根據第 6A(1) 或 12A(1)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酌情決定權而作出的決定"。

42. 釋義

第 53E 條現予修訂，廢除 "修訂條例" 的定義而代以——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a) 就 "有關日期" 的定義及第 53G 條而言，指《1994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1994 年第 77 號)；及

(b) 就第 53J 及 53K 條而言，指《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號)。

43.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II 部中加入——
"53H.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在第 3(5CA)(a)(i) 條所提述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將其姓名列入和保留於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訂明費用後，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刊登於憲報和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而第 3(9B) 至 (16) 條即據此適用，猶如其姓名已根據第 3 條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一樣。

53I. 申請在沒有訂明資格的情況下
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

(1) 在自本條的生效起計的 12 個月內根據第 3(6) 條申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如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則就其申請而言，即當作符合第 3(7)(a) 條的規定。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人——

(a) 是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符合以下說明——

(i) 他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曾從事或參與按照本條例進行和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ii) 他曾是就進行該地盤平整工程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iii) 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有與該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適當的岩土經驗及適任程度；或

(b) 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而他——

(i) 具有可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及

(ii) 曾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中的連續 1 年期間，具有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在香港取得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

(3)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建築事務監督為考慮申請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4)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 (1) 及 (2)(a) 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a) 第 3 條第 (7) 及 (7C) 款須當作該兩款中的 (b) 段已經略去而予以解釋；

(b) 第 3(9) 條須當作該條中 "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的會議" 的字句已代以 "接獲該申請" 而予以解釋；

(c) 如該人保持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具備第 3(9D) 及 (13A) 條所提述的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及

(d) 如該人不再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 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5) 《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 條不適用於謀求引用第 (1) 及 (2)(a) 款的人。

(6)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 (1) 及 (2)(b) 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a) 第 3(6A)(b)(ii) 條中對將姓名保留於名冊的訂明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費用\$855 的提述；

(b) 在自該人的註冊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該人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 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i) 他不再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ii) 他沒有取得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所需的訂明資格；及

(c) 第 3(15)(b) 條中對 5 年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3 年的提述。

53J. 關於小型工程的過渡性條文

凡——

(a)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建築事務監督已對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或

(b) 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前有效的第 41(3) 條可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而在修訂條例生效之時該等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則儘管該等建築工程屬根據第 8A(2A)(a) 條指明為小型工程的類型，該等建築工程亦不得視作本條例所指的小型工程，而本條例條文須據此適用。

53K. 其他雜項事宜的過渡性條文

(1)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6A)(a) 及 (15)(b) 或 8B(5)(a)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6) 或 8B(1)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3 或 8B 條予以處理和處置，猶如申請人已在申請中指明——

(a) (如屬根據第 3(6) 條提出的申請) 一段自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5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該名冊的；及

(b) (如屬根據第 8B(1) 條提出的申請) 一段自其姓名或名稱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3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註冊的。

(2)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9B)、(13)(c) 及 (15)(b)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9B) 或 (12)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3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3)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8C(2)(d) 或 8D(2)(b)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8C(1) 或 8D(1)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8C 或 8D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4) 就第 (3) 款所提述的申請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可徵詢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對該申請的意見。

(5) 儘管修訂條例對第 8 條作出修訂，在該等修訂的生效之時及之後——

(a) 第 9A 條適用於在緊接該生效前存在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和就該項決定而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及

(b) 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須就第 8B(10) 條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

《建築物（管理）規例》

44. 釋義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岩土工程師名冊" (geotechnical engineers'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A) 條備存的名冊；"。

4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46. 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任何人除非——

(a) 是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b) 符合第 (6) 款的規定，

否則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

47.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結構" 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48. 關於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

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第 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或專門承建商名" 而代以 "、專門承建商名冊或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

(ii) 在所有 "承建商註" 之前加入 "有關的"；

(iii) 在 (a) 及 (c) 段中，在 "關名冊" 之後加入 "或分冊"；

(b) 在第 (2) 款中，在 "承" 之前加入 "有關的"；

(c) 加入——

"(3) 每名申請列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a) 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就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而言，均適宜將該申請人在分冊上註冊；

(b) (申請人如是法人團體) 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文件證據，以顯示該申請人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及

(c) 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該申請人適宜在分冊上註冊。"。

4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工程師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

而以承建商等身分行事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50. 圖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5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B. 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圖則

須附有地盤照片

凡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 8 條訂明的圖則及其他詳圖，該等圖則須附同一張或多於一張顯示擬進行小型工程的地盤的實質狀況的照片。"。

52. 圖則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2)" 之後加入 "及 (5)";

(b) 加入——

"(1A) 除第 (2)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為供作為紀錄或為取得批准以外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按以下規定製備和簽署——

(a) 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

(b) 就屬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專門工程除外）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c) 就屬某類別的專門工程的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d) 就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專門工程除外）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e) 就屬某類別的專門工程的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

(c) 加入——

"(5) 根據或依據第 8(1)(b)(iv)、(ba)、(bb)、(bc)、(d) 及 (1)、(3) 及 (4)(c) 條所需的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53. 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54.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55. 穩定性證明書

第 1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土" 之後加入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ii) 廢除 "該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該等圖則"；

(b) 加入——

"(3)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 (2) 款只在第 (1) 款所提述的圖則是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而向他呈交的情況下適用。"

56. 認可人士等發出的證明書須與圖則一併呈交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 "凡" 之後而在 "，須"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將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廢除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57. 製備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的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

不再受聘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b) 廢除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8.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
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及 (b)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b) 加入——

"(1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 (1) 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1B) 在任何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的時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

(a) 述明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及工程展開的日期的通知；及

(b) 由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上述委任而簽署的接受書、他就該工程展開的日期而簽署的確認書，以及他就嚴格遵從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而簽署的承擔責任書。"；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d)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e) 加入——

"(4) 凡第 (2) 或 (3) 款所提述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則第 (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59.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iii) 在 "、註冊一" 之前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b) 在第 (2) 款中——

(i) 在兩度出現的 "、註冊結構工程師" 之後加入 "、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廢除所有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iii) 在 "或所" 之前加入 "或任何岩土工程（如是註冊岩土工程師）"；

(c) 在第 (3) 及 (5) 款中，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d) 在第 (4) 及 (6)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e) 在第 (7) 款中，廢除 "專門" 而代以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60. 須就委任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的資料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1.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4(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c) 加入——

"(2)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 (1) 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3) 凡——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任何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及

(b) 任何就該等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委任，

該承建商須——

(c) 在其後 7 天內，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交付他已不再獲委任通知；及

(d) 在表格內證明他所進行的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的。"

62.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1) 第 (2) 至 (5) 款就任何建築工程而適用，但如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上述條文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2) 就任何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該建築工程完成後 7 天內，在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

(a) 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建成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的；及

(b) 將證明書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就任何建築工程（拆卸工程除外）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在該建築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在按照第 (2) 款向他交付的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

(a) 證明——

(i) 該新建築物是按照以下圖則建成或該建築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進行的——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B) (如該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段所提述的圖則；及

(ii) 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b)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證明書及 (如 (a)(i)(B) 段適用) 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圖則。

(4) 凡有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建築工程 (拆卸工程除外) 而指明的表格按照第 (2) 款，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結

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則該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接獲表格後 7 天內——

(a) 證明——

(i) 該新建築物是按照以下圖則建成或該建築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進行的——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B) (如該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段所提述的圖則；及

(ii) 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或岩土方面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安全的；及

(b) 向認可人士交付證明書及 (如 (a)(i)(B) 段適用) 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圖則，而該認可人士須在接獲證明書及圖則後 7 天內，將證明書及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 在任何拆卸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就該拆卸工程委任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就該拆卸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證明——

(i) 該拆卸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完成的——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拆卸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B) (如該拆卸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段所提述的圖則；

(ii) 他認為在地盤剩下的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iii)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及

(b) 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證明書及 (如 (a)(i)(B) 段適用) 顯示完成後的小型工程的圖則。

(6) 在第 (3)(a)(i)(B)、(4)(a)(i)(B) 或 (5)(a)(i)(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 (3)、(4) 或 (5) 款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證明書須附同一張或多於一張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照片。

(7) 凡某項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任何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在該小型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

(a) 在指明表格內證明——

(i) 該小型工程是按照 (b) 段所提述的圖則和按照本條例及規例進行；及

(ii) 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或 (如該小型工程為拆卸工程)——

(A) 他認為在地盤剩下的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B)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及

(b) 將證明書連同顯示完成後的該小型工程的圖則及一張或多於一張照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8) 如任何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包括任何建築物的修葺、改動或加建，而該小型工程的展開並沒有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則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在該小型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

(a) 在指明表格內證明該由他進行的小型工程是按照 (b)(iii) 段所提述的圖則和按照本條例及規例進行，以及證明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b) 將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並須連同——

(i) 採用指明表格的委任通知，該通知須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

(ii) 採用指明表格的接受委任確認書及關於該小型工程展開及完成日期的確認書；

(iii) 顯示完成後的該小型工程的圖則；及

(iv) 顯示下述項目的照片——

(A) 在緊接該小型工程予以進行前地盤的實質狀況；及

(B) 完成後的小型工程。"

63. 供水證明書

第 25A(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25(2)" 而代以 "25(3)"。

64.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士" 之後而在 "承建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每名受聘進行任何緊急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65. 圖則的批准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在 "料" 之後加入 "及岩土計算資料"；

(b) 在第 (1)(b) 及 (4) 款中，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6. 修訂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7.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 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

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68. 修訂副標題

第 36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9.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第 3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b) 加入——

"(1A) 凡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則第 (1) 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c) 在第 (2) 款中——

(i) 在 "構詳圖" 之後加入 "或岩土詳圖"；

(ii) 在 "師" 之後加入 "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廢除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d) 加入——

"(3) 就任何第 I 類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向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

(a) (i) 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一份圖則的文本；或

(ii) 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經建築事務監督按照第 30 條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的每一份圖則的文本；及

(b) 關乎該小型工程的任何監工計劃書的文本。

(4) 凡結構詳圖或岩土詳圖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第 12(2) 條製備和簽署或經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第 12(5) 條製備和簽署，則第 (3) 款所提述的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提供該詳圖的文本。"。

7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

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師" 之後加入 "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在兩度出現的 "該結構工程" 之後加入 "或岩土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及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71.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進行額外檢查的費用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結構"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2. 取代條文

第 40 條現予廢除，代以——

"40.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圖則等的職責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地盤備存和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向他交出——

- (a) 按照第 36 條向他提供的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
- (b) 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就該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所有圖則的文本；及
- (c) 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工計劃書（不論是否按照第 36 條向他提供）。"

73.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該工程進行期間不斷監督該工程，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按照——

- (a) 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

(b) 就該工程批准的圖則或根據本條例第 14(1)(b) 條的規定就該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c) 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規例任何關於該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及

(d) 遵從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監工計劃書（如有需要）進行。";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d) 在第 (6) 款中，廢除 "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74. 費用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

(a) 在第 1(a)(i) 及 (ii)、(b) 及 (c) 項的第 1 欄中，在 "師名冊" 之後加入 "或岩土工程師名冊";

(b) 在第 1(b) 及 8 項的第 2 欄中，在 "師" 之後加入 "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c) 在第 1(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12 個月\$815" 而代以 "5 年\$1,200";

(d) 在第 2(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e) 在第 2(c)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1,460, ";

(f) 在第 2(d)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g) 在第 4A(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h) 在第 4A(c)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1,460, ";

(i) 在第 4A(d)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j) 加入——

"4B. (a) 申請註冊為甲類註冊 謀求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 \$3,390
請的申請人（凡申
請人是合夥或法團，
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
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
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 \$2,970
團，則在上述基本費
用以外，須就每名額
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
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
人繳付的費用。

(b)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小型 謀求記入分冊 為期 3 年的註
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甲 的人。 冊的費用為
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945。
分冊。

(c) 將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謀求續期的 將註冊續期
中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 人。 3 年的費用為
承建商分冊的註冊續期。 \$1,620。

(d) 申請將已自小型工程承 謀求將姓名 重新名列於分
建商名冊中的甲類註冊 或名稱重新 冊的費用為
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 列入分冊的 \$895，為期
名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 人。 3 年的註冊的
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 費用為\$945。
分冊。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甲類 註冊小型工 \$3,090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 程承建商。
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
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
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
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
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
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
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

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f) 申請取消或修訂註冊為 謀求作出取 \$3,390
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消或修訂的
商的條件。 人。

4C. (a) 申請註冊為乙類註冊小 謀求註冊的
型工程承建商—— 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 \$1,440
請的申請人（凡申請
人是合夥或法團，
則指就由申請人委
任以代其行事的首
名人士）繳付的基本
費用；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 \$945
法團，則在上述基
本費用以外，須就
每名額外的已在申
請之中委任以代申
請人行事的人繳付
的費用。

(b)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小型 謀求記入分 為期 3 年的註
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乙 冊的人。 冊的費用為
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945。
分冊。

(c) 將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謀求續期的 將註冊續期 3
中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 人。 年的費用為
承建商分冊的註冊續期。 \$1,170。

(d) 申請將已自小型工程承 謀求將姓名 重新名列於分
建商名冊中的乙類註冊 或名稱重新 冊的費用為
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 列入分冊的 \$315，為期
名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 人。 3 年的註冊的
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 費用為\$945。
分冊。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乙類 註冊小型工 \$1,010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 程承建商。
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f) 申請取消或修訂註冊為 謀求作出取 \$1,440"。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消或修訂的
商的條件。 人。

(k) 廢除第 10 項而代以——

"10.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45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45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45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97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70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56

11.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38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38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38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
紀錄的任何圖則的文本、
印刷本或摘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72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51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38

12.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b)

條查閱採用以下形式紀
錄的圖則或文件——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圖則或文件，
費用為\$80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
圖則或文件，費用為\$85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圖則
或文件，費用為\$36

就本項而言，如 2 個或多於 2 個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該等檔案均視為同一檔案。"

7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

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向建築

事務監督提供資料的職責

第 4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而代以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
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代以 "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
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7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 而代以 "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
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建築物（規劃）規例》

77.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空調機的支承構築物，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或在地面水平之
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7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 招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在街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伸出長度最多為 4.2 米。

(2)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自該街道的中心線最接近招牌該部分之處劃的垂直線與招牌等高之處的 1.5 米範圍內。

(3) 每個在行人路外緣 1 米範圍內豎設或在道路上方伸出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下，須有少於 5.8 米的淨空間。

(4) 每個在行人路上方豎設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下，須有少於 3.5 米的淨空間。

(5) 每個在電車或纜車軌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下，須有少於 7 米的淨空間。

(6) 在街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自街道同一邊伸出的相鄰招牌的任何部分之間，須有少於 2.4 米的水平距離。

(7) 凡 2 個招牌豎設於街道的相對兩邊，該 2 個招牌之間須有少於 3 米的水平量度的淨空間。

(8) 除屬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41(3AA)(b) 條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標的之招牌外，任何招牌均不得置於簷篷之上或附於簷篷。"

7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1D. 緊急車輛通道

(1) 每幢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其設計及建造方式須可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

(a) 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該建築物；及

(b) 供該車輛安全操作。

(2) 緊急車輛通道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下不時指明的規定而設計和建造。

(3) 建築事務監督如信納以下情況，可豁免某建築物使其無須符合任何或所有上述設計及建造規定——

(a) 在顧及該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下，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

(b) 由於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是不必要的。

(4) 如任何建築物根據第(3)款獲得的豁免仍然生效，該建築物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為確保該建築物的安全不會因該項豁免而受到損害而指明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相應修訂

《電子交易（豁免）令》

80.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

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9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8C(2) 及 8D(2) 條、第 17(1) 條 (B 欄) 及第 19(1) 及(4)" 而代以 "8BA(1)、8C(2)、8D(2) 及 14(1) 條、第 17(1) 條 (B 欄) 及第 19(1) 及 (5)";
- (b) 在第 10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18(1)、18A、23(1A) 及 (2)" 而代以 "11B、18(1)、18A、23(1A) 及 (2)、25(3) 至 (8)"。

8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

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 (b) 在第 5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2) 及 (3)、18(2)、20(1)、25(2)、(3) 及 (4)" 而代以 "(1A)、(2)、(3) 及 (5)、18(2)、20(1) 及 (1B)"。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2 條規例。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為以下所述者——

- (a) 放寬對小型建築工程的規管及為有資格進行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新設的名冊訂定條文；
 - (b) 為有資格進行本條例草案指明的關於岩土方面的職責的岩土工程師而新設的名冊訂定條文；
 - (c) 為不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及改善相關的註冊制度；
 - (d) 為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訂定條文及擴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涵蓋關於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事宜；
 - (e) 修訂該條例第 24 條，為要求拆卸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送達的命令訂定更詳細的條文，並就該等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 (f)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並就該等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 (g) 增訂新罪行，以處罰任何阻礙受聘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根據該條例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的人；
 - (h)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某些文件或圖則的文本，並容許某人查閱該等文件或圖則；
 - (i) 提高就根據該條例的某些罪行而定的罰款；
 - (j) 重新界定某些獲豁免工程的範圍。
2. 草案第 1 條述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a) 條修訂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的定義以擴闊其涵蓋範圍。
 4. 草案第 2(b) 條修訂 "圖則" 的定義以清楚說明該詞是包括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的。
 5. 草案第 2(c) 條修訂 "註冊事務委員會" 的定義以包括由草案第 4(d) 條成立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提述。

6. 草案第 2(d) 條修訂 "監工計劃書" 的定義。經修訂後，該定義會提述一份遵從根據該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安全管理計劃書。這是因為根據就小型工程而建議的規管制度，上述計劃書並不一定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

7. 草案第 2(f) 條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一些新的定義，這是因應對該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而加入的。

8.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I 部的標題以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

9.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 條。載於草案第 4(a) 至 (j)、(l) 至 (o)、(q)、(r)、(t) 及 (u) 條的修訂是關於以下各項的——

(a) 岩土工程師名冊的備存 (草案第 4(a) 條)；

(b) 在憲報刊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姓名 (草案第 4(b) 條)；

(c)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任 (草案第 4(c)、(e) 及 (f) 條)；

(d)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草案第 4(d) 條)；

(e)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草案第 4(g) 及 (h) 條)；

(f) 申請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聆訊 (草案第 4(i) 條)；

(g) 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草案第 4(j)、(n) 及 (q) 條)；

(h) 該條例第 3(7D) 條中 "名冊" 的定義的相應修訂 (草案第 4(l) 條)；

(i) 某人的姓名列入不同的名冊 (草案第 4(m) 條)；

(j) 申請將某人的姓名保留於岩土工程師名冊以及將某人的姓名從該名冊刪除 (草案第 4(o) 條)；

(k)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草案第 4(r) 條)；

(l) 將某人的姓名從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 (草案第 4(t) 及 (u) 條) (草案第 4(t) 及 (u) 條亦廢除一項對該條例第 53F 條的過時的提述)。

10. 草案第 4(k) 條廢除該條例第 3(6A)(a) 條，使申請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無須在其申請中指明他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有關名冊的期間。

11. 草案第 4(p)(ii) 條廢除對上述的第 53F 條作出提述的一條已過時的條文。

12. 草案第 4(p)(iii) 及 (v) 條修訂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有效期。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有效期亦建議為 5 年。

13. 草案第 4(s) 條廢除一條已過時的條文，該條文早應於該條例第 13A 條制定時廢除。

1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就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6(a) 條對該條例第 5(2) 條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是與該條例第 5A 條的修訂有關的。

16. 草案第 6(b) 條修訂該條例第 5(2B)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

1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5A 條，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重組及重新命名。

18. 草案第 8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6A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禁止任何人以認可人士、註

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19. 草案第 9(a) 至 (c)(i)、(ii) 及 (iii) 條修訂該條例第 7 條，使其適用於註冊岩土工程師。

20. 草案第 9(c)(iv)、(v) 及 (vi) 條以及由草案第 9(d) 條加入的該條例的新的第 7(2A) 條，均為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規定凡紀律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7(2) 條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1. 草案第 9(d) 條在該條例第 7 條加入新的第 (2B) 至 (2E) 款。第 (2B) 及 (2C) 款規定，如有關的行為不當事件可使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宜執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的職責，則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將該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新的第 (2D) 款訂定紀律委員會就該等轉介事件而具有的權力，而新的第 (2E) 款則對紀律委員會施加職責。

22. 草案第 9(e) 條在該條例第 7 條加入新的第 (5) 款，以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不應將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

23. 草案第 10(a) 條修訂該條例第 8(2) 條，以訂定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方面的職能。

24. 草案第 10(b) 及 (c) 條就不同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10(d) 條對該條例第 8(5) 條作出相應修訂。

26. 草案第 10(e) 條修訂該條例第 8(8) 條，以訂定根據新加入的該條例第 8(3B) 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27. 草案第 11(a) 條修訂該條例第 8A(1) 條，以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

28. 草案第 11(b) 條在該條例第 8A 條加入 3 條新條文。該等條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指明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並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 2 個分冊。

29. 草案第 11(c) 條在該條例第 8A 條另加入一條新條文，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及名稱在憲報公布事宜而對建築事務監督施加職責。

30. 草案第 11(d) 條修訂該條例第 8A(4)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將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31. 草案第 11(e) 條修訂該條例第 8A 條第 (5) 款，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款而具有的權力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等。

32. 草案第 12(a)、(d) 至 (k) 條修訂該條例第 8B 條，就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12(b) 條廢除一項關於申請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規定。

34. 草案第 12(c) 條廢除該條例第 8B(5)(a) 條，使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無須在其申請中指明他謀求註冊的期間。

35. 草案第 12(1) 條在該條例第 8B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指明註冊為承建商的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36. 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8BA 條，就申請將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某項條件取消或修訂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

37. 草案第 14(a)(i)、(c)、(d) 及 (e) 條修訂該條例第 8C 條，就申請將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由草案第 14(e) 條加入的新的第 (9) 款，規定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38. 草案第 14(a)(ii) 條廢除該條例第 8C 條中一條已過時的條文。

39. 草案第 14(b) 條廢除一項要求申請人指明他謀求將註冊續期的期間的規定。

40. 草案第 15(a) 條廢除一項要求申請人指明他根據該條例第 8D 條謀求註冊的期間的規定。

41. 草案第 15(b) 及 (c) 條修訂該條例第 8D 條，就申請將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由草案第 15(c) 條加入的新的第 (6) 款規定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42. 草案第 16 條修訂該條例第 8F(3) 條，以廢除一項對該條例第 53F 條的過時的提述。

43.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一條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44. 草案第 18 條修訂該條例第 9 條，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訂定條文。

45. 草案第 19(a) 條對該條例第 11(2)(b) 條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是與該條例第 5A 條的修訂有關。

46. 草案第 19(b)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轉介紀律委員會的事宜是與岩土工程有關，則該紀律委員會的組成應如何。

47. 草案第 19(c) 及 (e)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以規定就針對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而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48. 草案第 19(d)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3B)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

49. 草案第 20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12A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暫時中止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以及授權他禁止任何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進行任何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

50. 草案第 21(a) 及 (e)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 條，以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不應將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由草案第 21(e) 條加入的新的第 (12) 款規定承建商不得以小型工程是由其僱員或代理人進行或加以證明為理由，而否認他就該工程負有的法律責任。

51. 草案第 21(b) 條在該條例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 (2A) 及 (2B) 款，規定如有關的行為不當事件可使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宜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或可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適宜名列有關名冊等，則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將該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

52. 草案第 21(c) 條廢除及取代該條例第 13(4) 條，以訂定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53. 草案第 21(d)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7)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利針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而提出上訴。
54. 草案第 22(a) 及 (b)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1) 條，以放寬對展開小型工程的管制。
55. 草案第 22(c)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2) 條，以澄清建築事務監督確認收到根據該條例新的第 14(1)(b) 條的規定向他呈交的圖則或詳圖，不得當作免除任何租契等的任何條款。
56. 草案第 23 條廢除及取代該條例第 14A(3) 條，以進一步規定在監工計劃書無須遞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情況下，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必須遵從在展開有關建築工程之時有效的技術備忘錄。
57.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3)(bb)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規定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就拆卸工程提供足夠防護措施，則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拒絕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
58. 草案第 2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 條，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2 條新條文，以規定只有在已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關於緊急工程的通知以及向他呈交經修訂監工計劃書等的規定方適用。
59. 草案第 26 條在該條例第 21(6) 條加入一段新條文，以訂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的一項新增理由。
60. 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例第 22(2)(a) 條，加入對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該第 22(2)(a) 條關於須為建築事務監督等提供通往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通道的規定亦適用於他。
61. 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條例第 23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向他送達命令。
62. 草案第 29(a) 條在該條例第 24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以列出建築事務監督可作出命令以規定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須予拆卸或改動的額外情況。
63. 草案第 29(b) 條廢除該條例第 24(2) 條，並以 4 條新條文取代，以就該條例第 24 條而送達的命令訂定更詳細的條文，並就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64. 草案第 29(c) 條為一項相應修訂。
65. 草案第 29(d) 條廢除該條例第 24(4) 條，並以 4 條新條文取代，對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予以追討費用事宜訂定更詳細的條文。
66. 草案第 30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24C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關於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並就該等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取消有關註冊訂定條文。
67. 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7A(2)(b) 條，使某項宣布任何土地或構築物構成危險的命令，可規定獲送達該命令的人委任該命令所指明的人，就於該土地或構築物進行勘測。
68. 草案第 32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29A 條，就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33 條在該條例第 36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該條例第 36(1) 條指明的圖則或文件的文本，並容許某人查閱該等圖則或文

件。

70. 草案第 3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A 條，加入對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的提述，使以該形式記錄的圖則或文件亦可被視為該圖則或文件的正本。

71. 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B 條，加入對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的提述，使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他所保存的圖則或文件後，銷毀或處置該圖則或文件。

72. 草案第 3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8(1) 條，以擴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73. 草案第 37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A(1)(f)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技術備忘錄亦可處理他們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的情況。

74. 草案第 38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39B 條，以禁止任何人阻礙受聘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遵從根據該條例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向該業主立案法團送達的命令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75. 草案第 39 條修訂該條例第 40 條，以增加某些罪行的罰款，訂定違反某些新增條文的罪行，並在該第 40 條的第 (2A)、(2AA)、(2AC) 及 (2B) 款中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他們亦納入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

76. 草案第 40 條修訂該條例第 41 條，重新界定某些獲豁免工程的範圍。

77. 草案第 41 條修訂該條例第 44(2)(a) 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亦不得在針對某項根據新的第 6A(1) 或 12A(1) 條作出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已予處置、被撤回或被放棄前強制執行該項決定。

78. 草案第 42 條修訂該條例第 53E 條中 "修訂條例" 的定義，規定在與新的第 53J 及 53K 條有關的情況下，修訂條例指建議的《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

79. 草案第 43 條在該條例第 VII 部加入 4 條新條文。新的第 53H 及 53I 條規定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即使未具訂明資格，亦可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新的第 53J 條規定即使根據新的第 8A(2A)(a) 條某些建築工程的所屬類型指明為小型工程，但就該條例而言，該等建築工程亦不應當作小型工程。新的第 53K 條就某些根據該條例第 3、8B、8C 或 8D 條提出而在緊接該等條文的修訂生效前仍然待決的申請作出規定，訂明過渡性安排。

80. 草案第 44 至 73 條修訂《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該規例")。

81. 草案第 44 條修訂該規例第 2 條，加入 "岩土工程師名冊" 的定義。

82. 草案第 45 條修訂該規例第 II 部的標題。

83. 草案第 46 條修訂該規例第 3 條，就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資格訂定條文。

84. 草案第 47 條修訂該規例第 4(1) 條，加入對岩土工程師名冊的提述，使任何申請名列該名冊的人亦須符合該條指明的規定。

85. 草案第 48 條修訂該規例第 4A 條，就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訂定條文。

86. 草案第 49 條修訂該規例第 5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其亦須受該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限。

87. 草案第 50 條修訂該規例第 11(1) 條，使任何並非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88. 草案第 51 條加入新的第 11B 條，訂明就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呈交地盤照片的規定。

89. 草案第 52 條在該規例第 12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 (1A) 款指明可就小型工程製備和簽署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的人。新的第 (5) 款指明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等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90. 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規例第 14(1) 條，規定並非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亦應清楚和易於理解。

91. 草案第 54 條修訂該規例第 15 條，使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拒絕接受來自 2 個或多於 2 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就位於同一處所的工程呈交的圖則。

92. 草案第 55(a) 條修訂該規例第 18 條，就由承建商製備圖則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的情況訂定條文。

93. 草案第 55(b) 條在該規例第 18 條加入新的第 (3) 款，放寬與某些小型工程有關的管制。

94. 草案第 56 條修訂該規例第 18A 條，就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圖則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的情況訂定條文。

95. 草案第 57 條修訂該規例第 19 條，就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或其他詳圖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等圖則或詳圖的情況訂定條文。

96. 草案第 58(a) 條修訂該規例第 20(1)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97. 草案第 58(b) 條在該規例第 20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 (1A) 款將該規例第 20(1) 條的適用範圍收窄，將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20(1)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新的第 (1B) 款就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通知規定訂定條文。

98. 草案第 58(c) 條修訂該規例第 20(2)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該第 20(2) 條的通知規定可對其施加。

99. 草案第 58(d) 條修訂該規例第 20(3)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該第 20(3) 條的通知規定可對其施加。

100. 草案第 58(e) 條在該規例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4) 款，將該規例第 20(2) 及 (3) 條的適用範圍收窄，以將某些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20(2) 及 (3)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01. 草案第 59(a) 及 (b)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1) 及 (2)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

102. 草案第 59(c) 至 (e)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3) 至 (7) 條，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施加該第 22(3) 至 (7) 條的通知規定。

103. 草案第 60 條修訂該規例第 23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

104. 草案第 61(a) 及 (b) 條將該規例第 24 條重編為第 24(1) 條，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5. 草案第 61(c) 條在該規例第 24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 (2) 款將該規例第 24(1)

條的適用範圍收窄，將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24(1)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新的第 (3) 款訂定條文，規定就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的承建商在不再如此獲委任時的職責。

106. 草案第 62 條廢除和取代該規例第 25 條，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獲得委任所關乎的不同種類的建築工程完成後的職責。

107. 草案第 63 條載有一項相應修訂。

108. 草案第 64 條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9. 草案第 65(a) 條修訂該規例第 30(1)(b) 條，將岩土計算資料亦豁除於該第 30(1)(b)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10. 草案第 65(b) 條修訂該規例第 30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該第 30 條亦可就其適用。

111. 草案第 66 條修訂該規例第 V 部的標題。

112. 草案第 67 條修訂該規例第 35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13. 草案第 68 條修訂在該規例第 36 條之前的副標題。

114. 草案第 69(a) 條修訂該規例第 36(1)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向其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的文本一份。

115. 草案第 69(b) 條在該規例第 36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款，將該規例第 36(1) 條的適用範圍收窄，以將某些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36(1)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16. 草案第 69(c) 條修訂該規例第 36(2) 條，就岩土詳圖已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的情況訂定條文。草案第 69(c) 條亦在該規例第 36(2) 條中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確保該承建商獲提供結構詳圖或岩土詳圖的文本一份。

117. 草案第 69(d) 條在該規例第 36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向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施加職責，規定認可人士須向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提供工程的圖則及其他詳圖的文本一份。

118. 草案第 70(a) 條修訂該規例第 37(2) 條，在與岩土工程有關的情況下將該第 37(2) 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19. 草案第 70(b) 條修訂該規例第 37(3)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20. 草案第 71 條修訂該規例第 39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21. 草案第 72 條廢除和取代該規例第 40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根據該第 40 條備存的圖則亦因建築工程的規管制度有所更改而重新界定。

122. 草案第 73(a) 條修訂該規例第 41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就小型工程的圖則已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紀錄的情況訂定條文。

123. 草案第 73(b) 至(d) 條修訂該規例第 41(2)、(4) 及 (6)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24. 草案第 74 條修訂該規例第 42 條，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訂明費用。

125. 草案第 75 條修訂該規例第 44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

126. 草案第 76 條修訂該規例第 45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27. 草案第 77 至 79 條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128. 草案第 77 條在《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加入新條文，就有關在街道上方伸出的空調機的支承構築物的規格訂定條文。

129. 草案第 78 條加入新條文，就有關招牌的規格訂定條文。

130. 草案第 79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每個建築物均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規定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131. 草案第 80 及 81 條載有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的相應修訂。